辽宁丹东:三箭齐发做强虚假诉讼监督

点亮在看

□石宏 邢辉 郝旭东

近年来,辽宁省丹东市检察机关始终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作为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加强生效裁判监督的切入点、推进审判违法监督的突破口,注重系统观念,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努力实现案件质与量的有机统一。2018年以来,共排查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476条,经立案审查,提出监督意见279件,监督意见采纳率100%;移送犯罪线索并定罪处罚15件36人;移送虚假诉讼背后审判、执行人员及法律工作者违法线索并定罪处罚7件8人,挽回经济损失8000余万元。具体而言,相关经验做法包括以下三方面:

提高线索发现能力,拓宽案源渠道。深入研究民事检察发展形势,提高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甄别能力,拓宽案源渠道。

*一是开展专项监督,推动线索挖掘从"单一个案"向"串案类案"延展。*先后开展打击"套路贷"、劳动仲裁非诉、煤矿企业产能置换金等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通过把孤证串成链证,多点突破,挖掘查办了一批窝案串案。如在办理张某科等61人与宽甸某矿业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时,发现该公司通过虚假诉讼套取煤炭产能置换金的监督线索,以此为焦点,两级检察院对全地区42家关停煤矿进行全面排查,对71件虚假民事调解书、24件虚假劳动仲裁启动监督程序,9人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定罪处罚。

*二是实行"提级研判",推动线索审查从"粗放定量"向"精准定性"转变。*发挥市检察院"龙头"作用,对两级检察院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办案力量统一调配,集合两级检察院业务骨干精准挖掘线索,经集中初评后,研究制定调查策略,指导并参与取证,提高线索成案率。

*三是落实数字战略,推动线索检索从"分散摸排"向"集中筛查"迁移。*以检察大数据战略为指引,通过"集中筛查+智能排查+人工审查",充分发挥大数据叠加、倍增作用。如运用以案查人、以人找案方式,依托丹东检察机关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通过大数据集中筛查虚假诉讼行为人法律工作者肖某代理的案件,同时与民政、社保、公安、工商系统的信息数据碰撞,发现徐某兰等35人与丹东某箱业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系列案具有虚假诉讼典型特征,实现虚假诉讼线索快速检索、有效甄别。

在办理一起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时,宽甸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公安机关查询当事人户籍信息。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提高办案质效。既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实现精准监督,又整合"院内"职能,联合"院外"力量,努力把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做到全面、引向深入。

*一是纵向一体化履职,破除地域壁垒。*成立以市检察院为主导的一体化办案组,调配两级检察院精干力量进行调查核实、案件攻坚。创新实行"指定管辖"制度,既实现提前介入和调查取证的便利,又解决部分基层院案源匮乏、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如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法院办理的袁某志等人与杨某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涉嫌虚假诉讼。为解决办案壁垒问题,丹东市检察院指定振安区检察院办理该案,并向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启动再审,使振安区检察院实现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零"的突破。

*二是横向一体化履职,破除业务壁垒。*一方面,注重加强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等部门的横向配合,通过线索双向移送,加大监督力度,逐步形成民事检察部门牵头、多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统筹组织职务犯罪侦查等多部门办案力量,从不同角度审视和查办案件,形成民事审查、刑事立案监督、提前介入侦查、审判人员深层次违法查处的一体推进模式。如宽甸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办理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共向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线索2件,2名法官因犯民事枉法裁判罪被定罪处罚。

*三是内外一体化履职,破除职能壁垒。*联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共同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一方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确立民事调查核实与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同步进行的办案模式和思路,联合侦查人员进行外围证据收集固定,夯实证据基础。另一方面,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明确证据标准,统一办案思路,同时在当事人法律文书送达等工作中提供检察支持,提高办案质效。如办理的张某科等61人与宽甸某矿业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涉案金额400余万元,证据材料100余份,两级检察院仅用20天完成提请抗诉、抗诉,并启动再审程序,该案入选最高检第十四批指导性案例适用指引。

积极深化监督成果,推动诉源治理。努力构建民事、刑事、纠违、堵漏"四位一体"的监督模式,聚焦源头防治,不断巩固深化监督效果。

*一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针对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做到"四查":一查生效裁判是否有错误;二查诉讼当事人、律师等相关人员是否参与虚假诉讼;三查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是否违法;四查审判人员是否违纪违法。另一方面,不断研究新型虚假诉讼案件,推动新类型、新领域监督案件的办理。如东港市检察院在办理孙某瑞等人与东港某食品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系列监督案中,针对虚假申报债权向破产管理人发出4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凤城市检察院办理的高某伟等22人与凤城某矿业公司劳动合同纠纷系列监督案系全省首例虚假民事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二是综合运用监督手段。*立足办案实际,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再审检察建议和抗诉等监督手段。对案件清晰明了、检法认识一致的,突出再审检察建议高效灵活的优势,尽快实现权利救济。对重大典型、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采用抗诉方式,发挥精准监督、类案指导、纠偏定向、引领价值作用。如在办理王某德等8人与某宾馆劳务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中,检察机关查明案涉律师指导和参与虚假诉讼的事实后,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的同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及时纠正错误判决。针对多起虚假诉讼中律师存在的不当行为,向市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市司法局回函采纳建议,并据此开展律师执业纪律专项整顿,有力震慑了专业人员参与虚假诉讼的行为。又如,在办理孙某富与丹东市某建筑公司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的过程中,通过跟进监督增强再审检察建议刚性,对法院发出的改进工作检察建议,被法院全部采纳,相关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丹东市检察院制定《丹东地区开展虚假诉讼办案指南》,指导两级检察院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牵头会签全省首个公检法司《关于联合防范和查办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试行)》;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关于建立联合打击虚假劳动仲裁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就监督方式达成共识。东港市检察院与东港市法院建立虚假诉讼监督与协作配合联络点,构建信息互通平台,实现虚假诉讼信息共享。通过大力推广集中开庭、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逐渐形成了"内部审查+社会方监督举报"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拓宽了案源渠道,提高了监督精准度。同时,高度重视虚假诉讼监督队伍建设,发挥案例引领作用,培养精品意识。2018年以来,6例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6篇法律文书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10余篇经验材料及理论文章在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刊载。

(作者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在执行监督环节做好做优检察和解工作

□周瑾宇 王宏

民事执行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诉讼权益是否能够最终实现。实践中,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执行财产难处理等顽瘴痼疾长期存在,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执行监督是司法救济的最后一道程序,检察机关引导当事人在执行监督环节达成和解,对于化解矛盾纠纷、节约司法资源、破解"执行难"、维护社会和谐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执行监督环节检察和解的现实图景

在当前的检察实践中,执行监督案件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即检察机关依职权受理和检察机关依当事人申请受理。案件的来源不同,检察机关促成和解的发力点、依法能动履职的重点也会存在差异。

(一)对于依职权受理的执行监督案件,通过查明财产线索、刑民一体化履职,促成执行案件的当事人达成和解。

1.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手段,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一是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将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下称"终本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信息与本地区已审结、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案件审结日期晚于终本日期的刑事案件数据进行比对,筛选出终本案件被执行人有被取保候审、保证金未退回的财产线索。二是借助外部资源挖掘线索。将法院终本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信息与收纳于社保机构、车管所、拆迁办等单位的被执行人财产信息进行碰撞、比对,筛选出被执行人的养老金、新购车辆、拆迁款等财产线索。

针对上述线索,检察机关在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法院恢复执行的同时,向被执行人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的对接,以刑促民推动解决"执行难"。在依职权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若发现被执行人可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民事检察部门加强与本院刑事检察部门的对接,通过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释法说理工作,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判决义务,解决民事案件中的执行难题。

(二)对于依当事人申请受理的执行监督案件,通过运用并案化解、公开听证,促进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

1.树立"当事人一件事"理念,一揽子调处当事人多起矛盾纠纷。在一些执行监督案件中,当事人之间存在多起诉讼纠纷,相关案件处于不同的阶段,由不同的职能部门办理,对于这类案件,法院只能针对当事人某一项诉求进行审理或执行,对于当事人的多个诉求,无法合并处理。而检察监督作为运用法治化手段处理诉讼纠纷的最后一道关口,可以引导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一次性解决当事人之间存在的所有纠纷,使当事人所申请监督的执行问题迎刃而解。

2.运用公开听证制度,向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执行监督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往往面临着不同窘境,申请执行人虽然打赢了官司,却迟迟拿不到执行款;被执行人因被法院采取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工作、生活处处受限。检察机关在审查执行监督案件中,多走一走、想深一层,找准导致执行难的症结,通过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引入第三方调解力量,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二、执行监督环节检察和解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启动监督程序上,检察机关依职权立案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六种情形,即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审执人员有违法行为、当事人存在虚假诉讼等妨害司法秩序行为等。而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以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不符合上述六种情形,不具有法律依据。二是在沟通协作上,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之间监督线索流转不畅,一些检察院的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之间没有建立起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的工作机制,导致检察融合监督的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三是在促成执行和解上,检察机关的方式方法不够多。除部分执行复议、执行复议之诉监督案件外,大部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由基层检察院办理。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人员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方式方法不够多,大数据法律监督手段运用得不够充分。在办理依申请监督案件时,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手段不够丰富,部分办案人员缺乏有效的沟通技巧,息诉息访效果不理想。四是当事人在检察环节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缺乏效力保障。检察机关引导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只能依靠当事人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如果一方当事人反悔,司法机关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若和解协议无法得到履行,容易影响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损害法律监督的权威性。

三、执行监督环节检察和解的优化路径

一是弥补机制空白。建议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七条中增设"在执行监督中,检察机关发现财产线索,认为有必要监督的情形"作为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启动执行监督程序的法定情形。二是强化刑民一体履职,利用刑事政策促进解决民事执行难题。建议有条件的基层检察院对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案件,采取刑民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方式办理,做到执行监督与打击犯罪同部署、同开展,实现资源优配、优势互补。三是建议在检察业务培训中,增加关于开展执行和解相关工作的培训,邀请调解经验丰富的民商事法官、金牌调解员、心理学专家等进行授课,提升检察人员在化解矛盾、纠纷调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将执行监督环节的检察和解作为民事检察业务考核的一项内容,引导检察人员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和解等方式方法,设身处地化解执行难题。四是加强与法院执行局的协作,构建执行监督环节和解协议的保障机制。因执行监督环节达成的和解协议效力较弱,该和解协议应以即时履行为原则,分期履行为例外。分期履行的,应邀请法院执行法官共同参与促和,或将当事人在执行监督环节达成的和解协议及时送法院执行局进行确认和备案,并建议法院在债务人履行该和解协议约定的部分义务后,再决定是否对其解除强制执行措施。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检察监督要坚持"四不能""四切记"

检察长讲堂

□祁志良

进入新发展阶段,检察机关肩负着推进法律监督理念、机制、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使命,其中,民事检察任务艰巨且空间广阔,只有立足实际、把握规律、依法能动履职、深耕细作,才能做到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监督不能高高在上,切记"有了金刚钻才能揽好瓷器活"。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实施法律、维护公正,因此对于每一名检察人员来说,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是必修课,更是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一项重要课题。民事检察业务专业性强,监督手段有限,想要对别人开展监督,自己首先要成为行家里手,所以多数时候我们要现学现用,尽可能把有限的调查核实手段发挥到极致。在监督中不仅要依靠法律素养、专业知识,还要结合执法司法的实践经验和常理规律,每监督一个领域都踏踏实实做好功课,确保能找准问题,监督到点上和痛处。

监督不能等米下锅,切记要因地制宜、巧借"东风"。依职权监督是民事检察启动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具体体现。依职权能动履行民事检察职责要注重提前谋划,借助上级检察院部署开展各类专项监督的"东风",结合本地区位特色,确保在有一定办案规模的基础上,培育和树立典型案例和工作品牌。如,我院依托上级检察院部署开展的"强化涉企执行监督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虚假诉讼监督 营造诚信社会环境"等系列专项监督,通过有针对性地调阅法院各类涉企案卷,挖掘有价值的线索,坚持"越难推进,越要做成精品"的理念,办理了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采矿合伙协议纠纷、涉违法发放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生效裁判监督案以及一起历时10年的涉企虚假诉讼监督案,所办理的多起案件入选最高检、自治区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监督不能"只做一锤子买卖",切记"莫学蜘蛛各结网,要学蜜蜂共酿蜜"。基层法律监督工作不宜总是"文来文往",应主动走出去,上门对接执法司法机关,持续输出共赢理念,让被监督单位放下防备,在监督中真心实意帮助解决问题。在外部监督方面,一是在发现问题后、发出检察建议前必沟通,听取意见、理由,确保在充分互动的前提下开展监督,避免误解和对抗。二是检察建议制发时必须考虑可行性,站在被监督对象的执法司法现实处境评估合理性和整改难度,避免建议内容浮于纸面无法落地,影响监督权威和效果。三是发完检察建议后持续跟进,随时协调,直至整改满意。在内部协作方面,我院主动参与上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形成上下合力,一方面主动派出员额检察官配合市检察院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联合办理涉农村承包地民事纠纷检察监督案,该案已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另一方面,在一体化办案中主动承办多件市检察院交办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案,均取得良好效果。

监督不能"零和博弈",切记要优化路径、凝聚共识。监督工作是依法进行的,必须严肃认真对待,不可突破法律界限,但在具体办案中,监督又是灵活、能动的,要讲究方法对策、开辟更优路径,针对不同监督对象,要有不同思路、方式。民事检察部门主要和法院打交道,民事审判的概然性、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考核体系差别等,都决定了民事检察监督必须更精准扎实、直击要害,因此在民事检察人员的培养历练方面,我院一方面尝试派员到法院民事审判、执行部门轮流挂职,在精进业务的同时与法院建立良性互动,杜绝"零和博弈";另一方面与法院保持常态化协作,开展共同接访、释法说理、联合听证等工作,在定分止争中同频共振、凝聚共识,真正实现在监督中强化配合,在配合中深化监督。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20日(总第10506期)

许露: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征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60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守均、刘守连、刘家武、第三人王玉清:本院受理原告孙绪还、盛家刻诉你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53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隗金林: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晶泽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22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补充证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选定仲裁员或与申请人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本会主任指定卿艳瑛为本案的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5月15日16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七楼)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张发琴:本院受理李从秀、张洪高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8日9时30分在彝良县人民法院海子巡回审判点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赵铁成: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博顺优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与你之间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如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一名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本会主任指定赵欣荣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5月21日10时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张林梦: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市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与你之间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如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一名仲裁员并与申请人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本会主任指定赵欣荣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5月21日10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秦余彪:本院受理原告石代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2021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秦余彪支付原告货款及公告费合计183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许明晶:本院受理原告秦叔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2021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许明晶偿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公告费共计406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晓秋:本院受理杨松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792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黄为松:本院受理固安县昊绿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刘国强:本院执行申请人吕振林与被执行人刘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委托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刘国强所有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7号街坊华宇名门小区9号楼201号(合同编号:2010-0014422)综合楼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作出内中磴房地估字[2024]第0029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5554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中磴房地估字[2024]第0029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将乐县乐美健健身房、胡火红:本院受理何明和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将乐县乐美健健身房、胡火红应支付尚欠何明和劳务工资19998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3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余洪文: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151号郑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4000元及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息四倍计算,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林汉建:本院受理申请人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林汉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财保1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林汉建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财付通账户上的存款57424.4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漳浦县人民法院

漳浦仁福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湖里区贝乐幼儿园、王尾珍、厦门市湖里区华星幼儿园:本院受理户国城与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新澳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瓯市天赋坤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2024)豫1623民初1608号

苏继金:本院受理原告杜文通诉苏继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豫1623民初160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周荣景:本院受理原告李海涛诉被告周荣景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23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人社劳监罚字[2024]2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侧德信大厦909房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坤。本机关于2024年1月16日对邵亚雷、赫建汉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实调查。经查,你单位存在拖欠投诉人邵亚雷、赫建汉等77人的农民工工资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585300元),经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支付投诉人邵亚雷、赫建汉等77人的农民工工资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585300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1292650元)。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宁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陵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宁人社劳监字[2024]2号

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邵亚雷、赫建汉投诉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工资一案。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拖欠投诉人邵亚雷、赫建汉等77人的农民工工资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585300元),经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支付投诉人邵亚雷、赫建汉等77人的农民工工资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585300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1292650元)。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宁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陵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宁人社列决字[2024]1号

用人单位: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88750 93XE,法定代表人:赵坤,公民身份号码:411402198112060 55X,经营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侧德信大厦909房间。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及时支付邵亚雷、赫建汉等77人的农民工工资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585300元),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2024年2月2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宁人社监列告字[2024]1号),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提出申辩意见和申请召开听证会,我局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听证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3日。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宁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陵县人民法院起诉。联系单位: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宁陵县长江路与骊山路交叉口长江大厦,联系人:王师举,联系电话:0370-7826099。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宁人社监令字[2024]11号

宁陵县建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调查:宁陵县建业城一期项目中总承包方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拖欠邵亚雷、赫建汉等77人的工资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585300元),因你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导致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依法垫付投诉人邵亚雷、赫建汉等77人的工资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585300元),请你(单位)在2024年3月15日前按照本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送至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宁人社监令字[2024]10号

宁陵县金维果维菜业有限公司:经调查:宁陵县建业城二期项目中总承包方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邵亚雷、赫建汉、王建、刘洋、何银行、郭训战、刘传印等118人的工资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1978570元),因你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拨付工程款,导致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力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依法垫付投诉人邵亚雷、赫建汉、王建、刘洋、何银行、郭训战、刘传印等118人的工资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1978570元),请你(单位)在2024年3月11日前按照本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送至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逾期拒不履行